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泽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泽奎（签字）

项目负责人：邱圣伦

填表人：胡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22.684041°、东经 113.138463°)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5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①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p> <p>②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NH₃-N 25mg/L，SS 150mg/L，pH 值 6~9。</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建设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19]152 号，目前项目建设完成。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建设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2 台。并配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仓库等仓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饭堂。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1	总投资	80 万元	8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5 万元	15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盒 200 吨	年产塑料盒 200 吨
4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5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	约 15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约 2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办公室约 2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仓储工程	仓库	仓库约 43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	仓库约 43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产品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配电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点 1 个，用于暂存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注塑机	5	5
	破碎机	2	2
环保设备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	1
	15 米注塑废气排气筒	1	1

项目建设实际规模基本符合环评规模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一期年用量
1	PP 料	200 吨	200 吨

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为设有 5 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量按照原环评每台注塑机循环水量 5t/h 计，5 台注塑机冷却塔水泵流量约 4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损失系数 2%，补水量约 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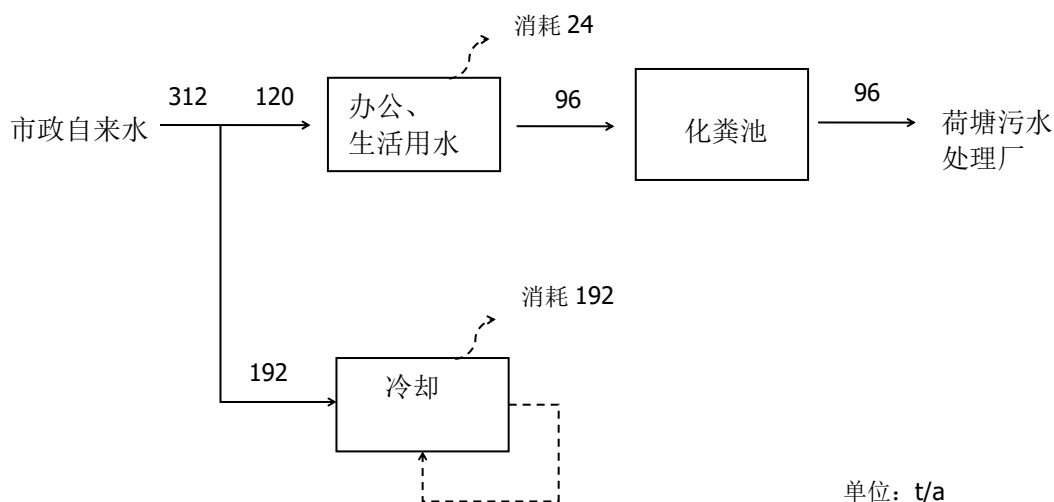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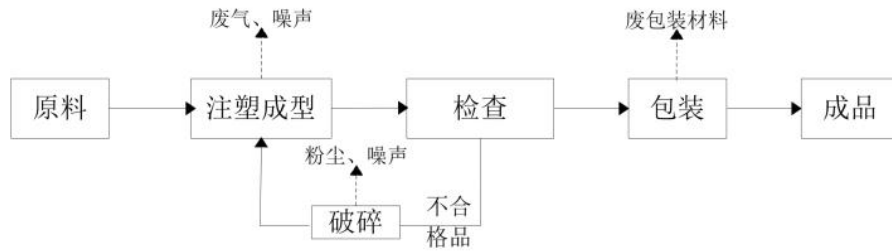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将外购的 PP 等原料用均匀投料到注塑机中；
- (2) 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注塑，并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
- (3) 检查：人工对成型塑料配件进行修剪并检查，检查合格后即可包装入仓；
- (4) 破碎：部分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以及注塑、修剪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异味。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的不合格品较少，破碎机为密闭操作，故产生的粉尘较少量，本评价作定性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注意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粉尘的聚集。

2、废水

①冷却用水

主要为注塑工序中使用的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拟设员工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污水的用水量为 0.4t/d，120t/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2t/d，9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袋、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废 UV 光管及废活性炭。

其中塑料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运输采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塑料次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至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袋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 UV 光管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在注塑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异味，企业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对这部分废气进行集中处理，从而确保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经 15 米高排气筒 G2 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 4\text{mg}/\text{m}^3$ ）。

经过以上的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对各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只需定期补充（192t/a）。项目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

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152号

关于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20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13号首层1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盒200吨。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0日



截图(Alt + A)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 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0.001 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p>采样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采样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项目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2 天	浅灰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2020-11-23 2020-11-24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完好	2020-11-2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2020-11-2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完好	2020-11-23 2020-11-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南面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2 次/天， 2 天	/	2020-11-23 2020-11-24
	厂界北面 1 米处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3	塑料盒	0.667 吨/天	0.6 吨/天	89%
2020-11-24		0.667 吨/天	0.6 吨/天	89%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1.23	pH 值	6.23	6.15	6.21	6.17	/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6	53	43	/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78	85	81	/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80	86	84	/	150	达标
		氨氮	1.28	1.30	1.32	1.27	/	25	达标
	2020.11.24	pH 值	6.41	6.24	6.17	6.19	/	6-9	达标
		悬浮物	44	52	57	54	/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78	85	81	/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7.3	18.5	18.0	/	150	达标
		氨氮	1.34	1.28	1.29	1.31	/	25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0.11.23			2020.11.24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	第一次	9.77	/	4638	12.9	/	4599
	第二次	11.7	/	4676	12.4	/	4776
	第三次	10.9	/	4720	14.0	/	4670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后	第一次	1.58	/	5281	2.86	/	5239
	第二次	3.47	/	5322	3.79	/	5406
	第三次	2.00	/	5369	4.46	/	5438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11.23 天气：阴 气温 28.5℃ 风向：东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1m/s								
	2020.11.24 天气：晴 气温 28.7℃ 风向：东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参照点1#	上风向参照点1#	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浓度最高点		
2020.11.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80	0.67	0.76	0.80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84	0.78	0.61	0.84	4.0	达标
		第三次	0.54	0.71	0.64	0.65	0.71	4.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00	0.150	0.167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67	0.183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183	0.200	0.183	0.200	1.0	达标
2020.11.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78	0.83	0.87	0.87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77	0.68	0.71	0.77	4.0	达标
		第三次	0.32	0.77	0.85	0.77	0.85	4.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167	0.217	0.200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183	0.200	0.200	1.0	达标
	第三次	0.083	0.133	0.167	0.150	0.167	1.0	达标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2020.11.23 天气：阴		气温 28.5℃	风向：东北	风速：0.9m/s			
2020.11.24 天气：晴		气温 28.7℃	风向：东北	风速：1.1m/s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23	厂界南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5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		55	46			达标
2020.11.24	厂界南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	47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2#		55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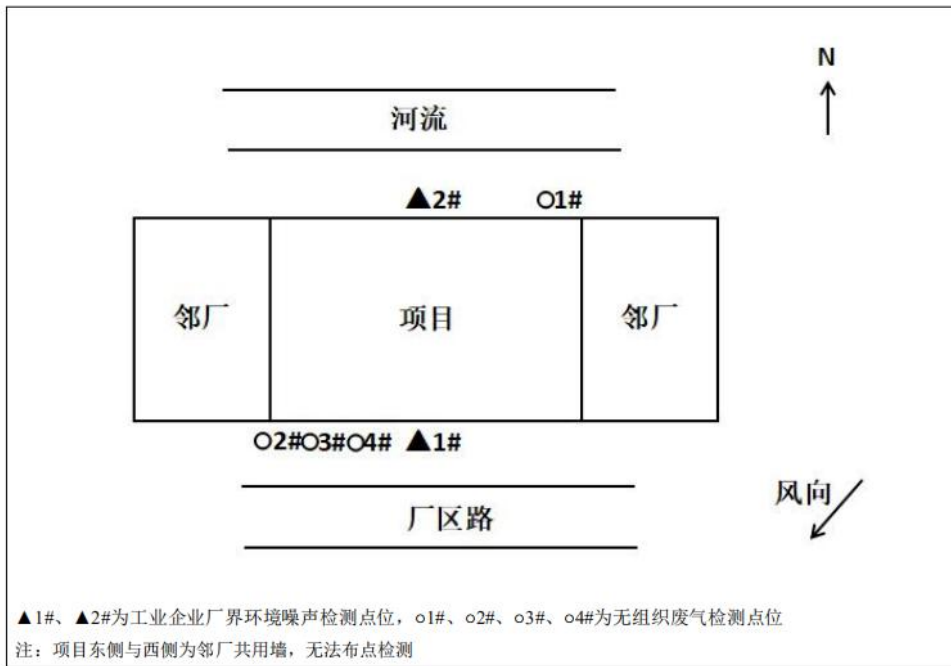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高浓度点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19]152号)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粒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2 台；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 塑料粒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2 台；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通过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0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请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附件

附件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XJ2011195102）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受检单位: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中泰西路 13
首层 1 号厂房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编制人: 陈泽娴

审核人: 李华忠

签发人: 吴泽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12.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0-11-23 至 2020-11-24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北侧 1 米处▲2#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浅灰色、轻微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窦明有、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黄妙珍、邓婉红、简诗燕、叶嘉美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0 页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7。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11-23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9.77	11.7	10.9	--	mg/m ³	--
		标干流量	4638	4676	472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53	0.0547	0.0514	--	kg/h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8	3.47	2.00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281	5322	536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34	0.01847	0.01074	--	kg/h	--
采样日期	2020-11-24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9	12.4	14.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599	4776	467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3	0.0592	0.0654	--	kg/h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6	3.79	4.4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239	5406	543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0	0.0205	0.0243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11-23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5°C	气压	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58.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80	0.67	0.76	0.80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84	0.78	0.61	0.84	4.0	达标
	第三次	0.54	0.71	0.64	0.65	0.71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00	0.150	0.167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67	0.183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183	0.200	0.183	0.200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11-2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7°C	气压	101.1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59.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	0.53	0.57	0.60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53	0.52	0.52	0.53	4.0	达标
	第三次	0.29	0.52	0.58	0.63	0.63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167	0.217	0.200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67	0.183	0.200	0.200	1.0	达标
	第三次	0.083	0.133	0.167	0.150	0.16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11-23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23	6.15	6.21	6.1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2	46	53	43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80	86	84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7.5	19.3	18.6	150	mg/L	达标
	氨氮	1.28	1.30	1.32	1.27	2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11-2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41	6.24	6.17	6.1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4	52	57	54	1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78	85	81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7.3	18.5	18.0	150	mg/L	达标
	氨氮	1.34	1.28	1.29	1.31	2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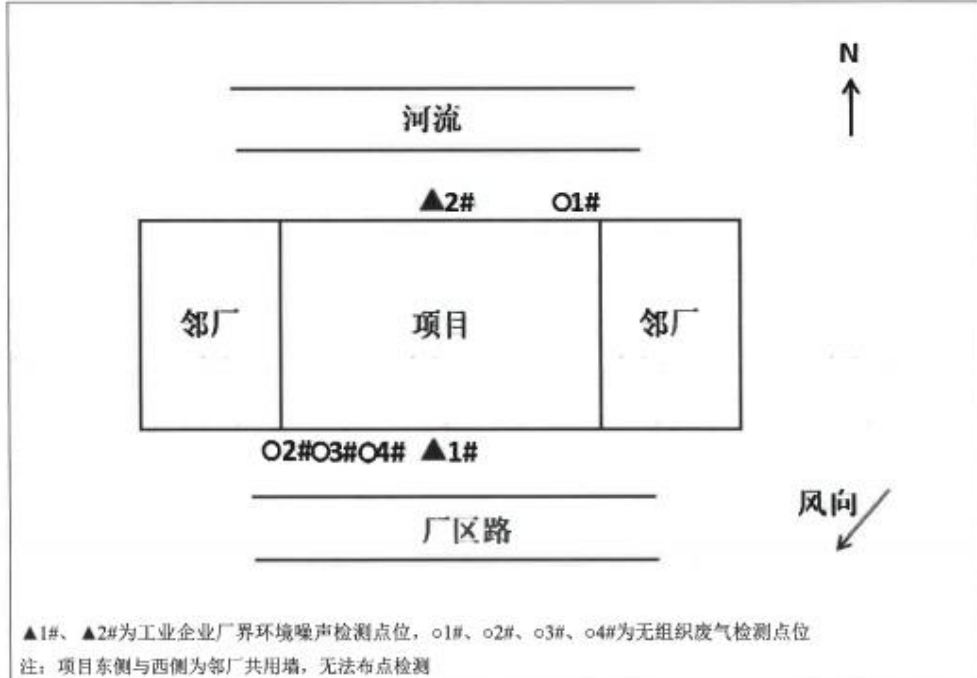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0-11-23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0.9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南侧 1 米处 ▲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 1 米处 ▲2#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11-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南侧 1 米处 ▲1#	昼间	56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0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 1 米处 ▲2#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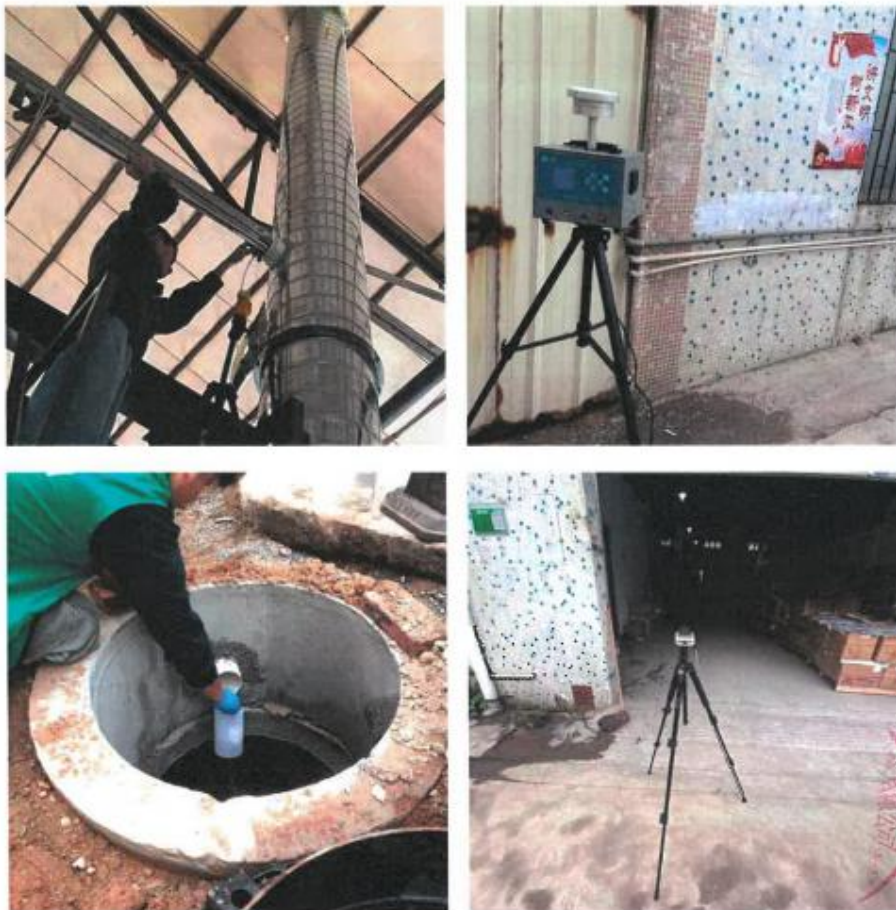
表 7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011195102

四、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0 页